

專利/技術授權金分配同意書

編號：OOO-Z53-TT-OOO	(研發處填寫)	技轉日期：
發明人/創作人 (代表)：		系所：
專利/技術名稱：		
專利/技轉授權金總收入：		專利/技轉廠商統編：
專利/技轉廠商所在地：		專利/技轉廠商名稱：

依『中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—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收益分配一覽表』，專利/技術授權金分配比例如下：

- (1) 研發處基本服務成本_____%。
- (2) 創作人_____%。
- (3) 學校_____%。

專利/技術授權金經費使用表：

項 目	金 額	請務必勾選			說 明
		人	其	儀	
研發處管理費 (基本服務成本)					請撥入研發處計畫名稱：「P10.2.6 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計畫-技轉金保留款應用」，預算科目：教學-其他什支。
創作人收益分配金 (發明人/創作人)					
人事費					
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(人事費 x1.91%)					
業務費					
設備費					
學校收益分配金					
總 計					

本表一式三份，請檢附合約書影本，經研發處確認無誤後一份研發處留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、一份申請單位自存。

發明人/創作人(代表)： 研發處： 會計室： 校長室：

年 月 日